

兆元投資再創台灣新局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

114年11月4日



前言

政府啟動「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」，以公私協力的創新做法，鼓勵民間充沛資金投入國家建設，打造台灣新局。

兆元投資方案

- ✓ 113.07.18提報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
- ✓ 113.12.26方案奉行政院核定

政府承諾協助

- 政府提案
- 法規鬆綁
- 效率優化
- 溝通協助



啟動
公私協
力平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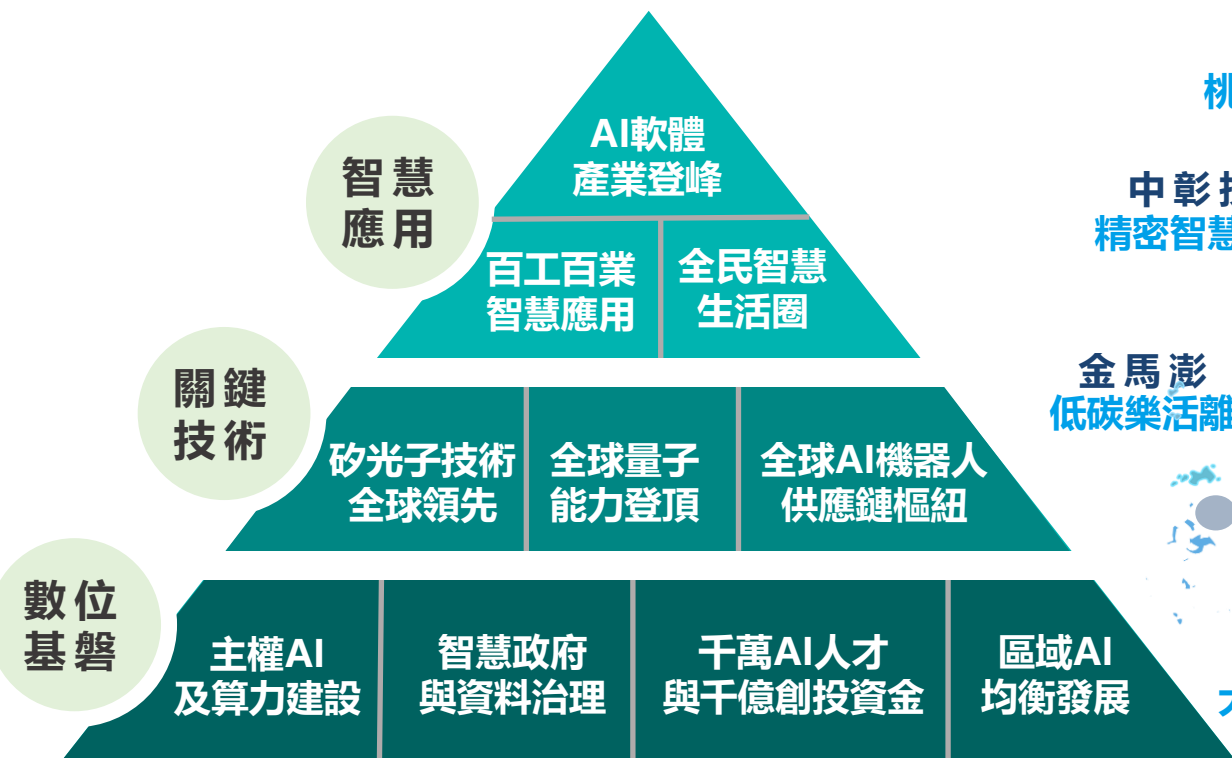
民間承諾投資

- 規劃投資
- 民間提案
- 產品包裝
- 提議優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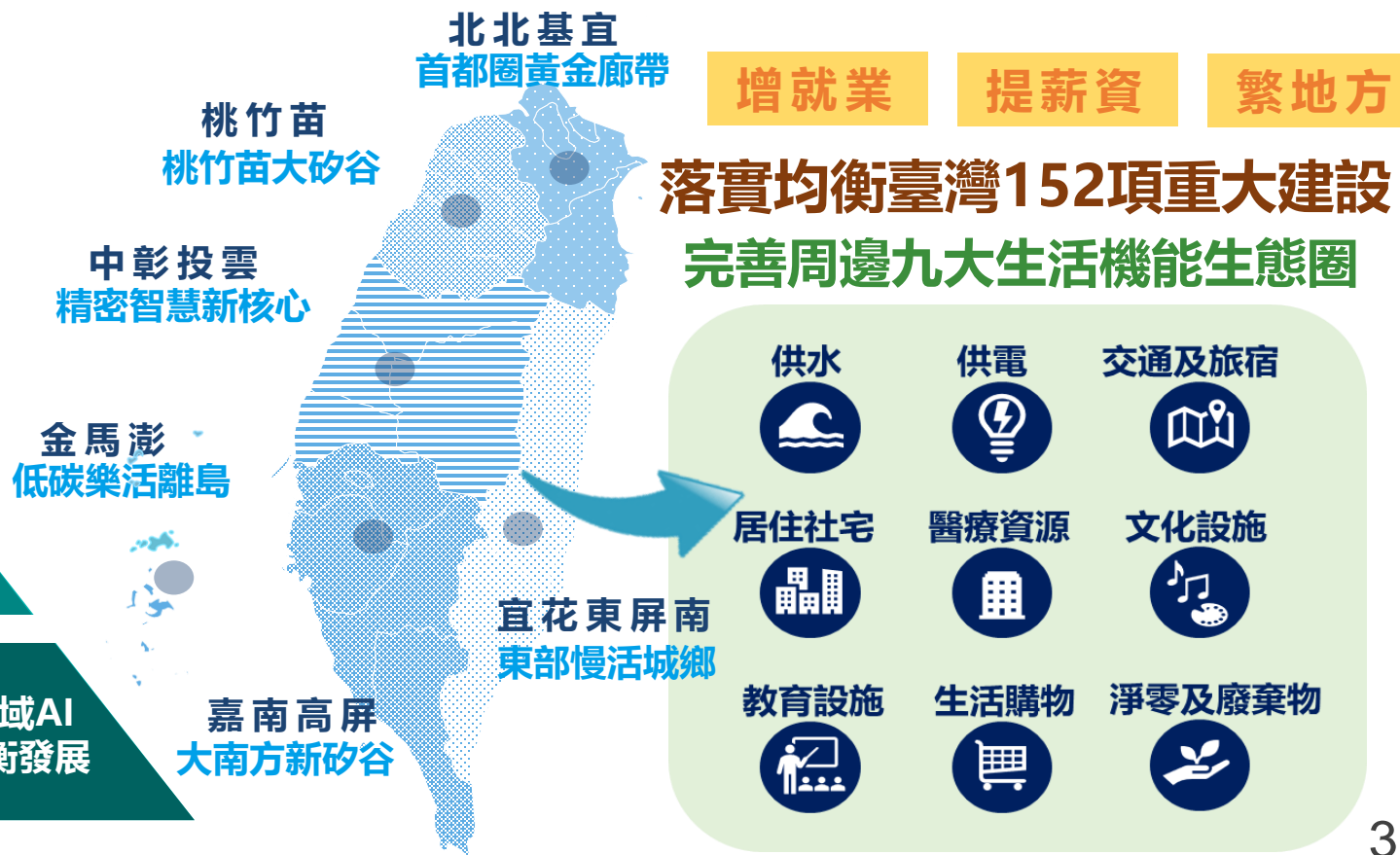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發展亟需資源挹注

政府積極開展投資台灣相關計畫，力求在全球AI國力競賽取得優勢，並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國內少子、高齡化挑戰，民間參與將是成功關鍵。

AI新十大建設



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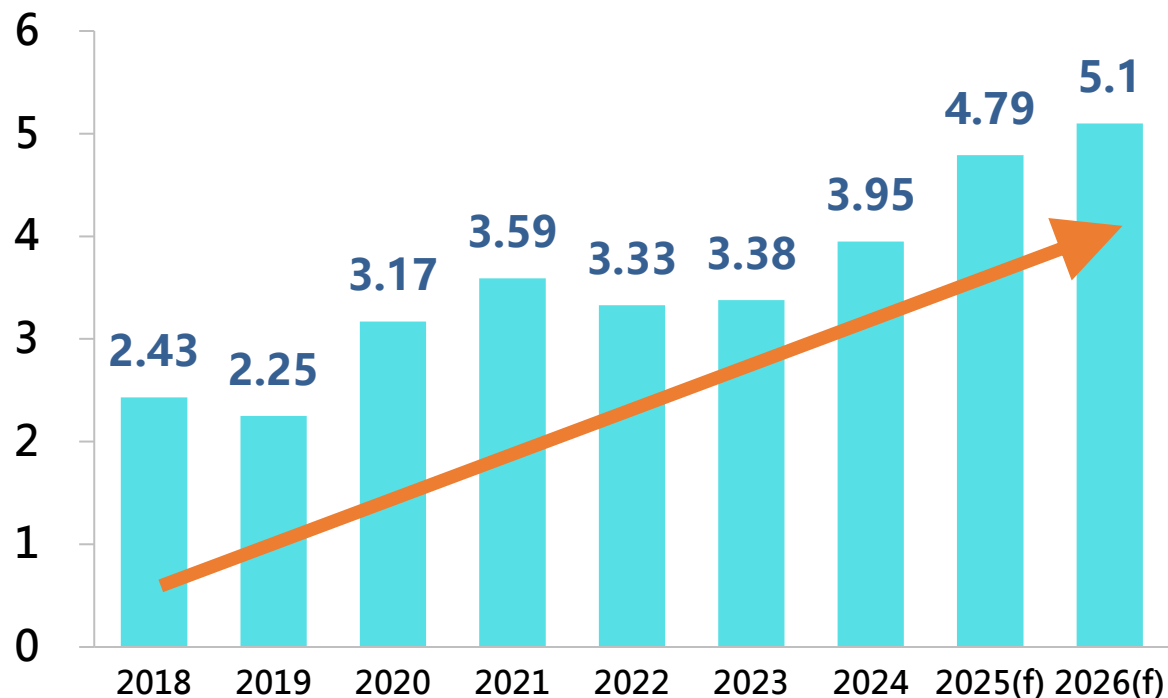


民間充沛資金尋求投資管道

114年超額儲蓄 逾4兆元

保險業可運用資金 約33兆元

新台幣兆元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，2025.8

項目	金額*
1.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	1,507億
2.不動產地上權式之公共投資	3,108億
3.公共建設相關之有價證券	1,617億
合計	6,232億元

距法定限額 **4.88兆元** 仍有空間**

註：*統計數據截至114.6.30

**保險業可運用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資金法定限額為15%

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

3+3+3 規劃

三大制度變革

- 創新機制
- 法規調適
- 專責機構



三大策略主軸

- 拓案源
- 增誘因
- 賦彈性

創造三贏效益

國民福祉、企業投資、國家發展

公私協力創造三贏，為台灣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

三大制度變革

「走舊的路，到不了新的地方」，由三大面向啟動變革

創新 機制

運作院級促參機制

- 院級促參會議及提案平台
- 設置促參、法規工作小組

政府主動促參提案

- 新興計畫自研擬階段，即評估促參可行性

鼓勵民間自主提案

- 提案平台蒐集民間提案，媒合政府參採
- 金融總會扮演單一平台，轉介民間提案

迄114年9月底，促成民參簽約**153件**、投資規模**1,987億元**

法規 調適

法規疑義及 調適需求

政府端

- 各部會定期函報，主動檢視鬆綁

企業端

- 法規調適網頁平台蒐集建言
- 金融總會協助蒐集業者提案

迄今部會**主動檢視24件**、**蒐集民間提案26件**，已鬆綁**30件**

專責 機構

促參專案辦公室

資本市場服務團

三大策略主軸

解決企業投資國家建設「案源不足、投資誘因、法規調適」三大痛點

拓案源

- 篩選優質促參案源
- 基建納入保險業投資範疇
- 擴增公建金融商品



增誘因

- 策略性產業適用公建投資優惠
- 提高促參自償率
- 優化參與公共建設條件

賦彈性

- 簡化促參行政作業
- 鬆綁保險業資金用途
- 排除投資管理限制

篩選優質促參案源

源頭管控中央部會新興計畫，廣納民間建議提案

創新提案機制

1. 促參提案平台設置

- ✓ 新興計畫研擬階段即評估促參可行性
- ✓ 蒐集民間提案建言

2. 推動指標型促參專案

再生水廠

海淡廠

原則採促參

社會住宅

長照機構

文教設施

數位建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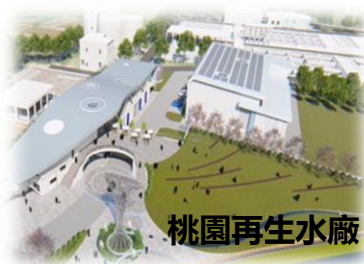
專案推動

再生水廠

- 已有**6案**採促參、**3案**已完工
 - 桃園中壢、新竹客雅、台中豐原及福田、竹南頭份、嘉義擴大縣治、南科工業區、高雄楠梓，**8案**刻正規劃
- 引導民間投資**逾800億元**

本島大型海淡廠

- **嘉義、北高雄**海淡廠**2案**規劃中
- 引導民間投資**逾400億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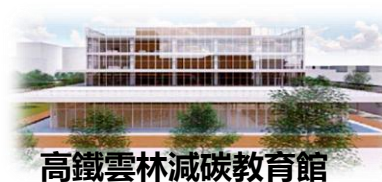


長照機構

- 已有**11案**採促參、**2案**招商
 - 台北南港長照機構、新北市銀新未來城，**7案**刻正規劃
 - 推動**複合式促參**(社宅、長照、托育等)
- 引導民間投資**逾300億元**

文教設施

- 已有**135案**採促參、**13案**招商
 - 高鐵雲林減碳教育館、清大桃園醫療園區，**29案**規劃中，**結合觀光賣場**，提升效益
- 引導民間投資**逾1,500億元**



基建納入保險業投資範疇

建立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創新機制

修正保險資金專案運用辦法

保險業得直接或透過PE、VC投資
基礎建設

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

- 民間機構自行興建，不以直接提供公眾使用為必要
- 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建設/服務

國發會單一窗口，線上申請

促參法

農業倉儲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

其他民參法令

商業設施(物流中心)

政策需要

已受理2案

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，即屬於**基礎建設**

擴增公建金融商品

擴大政府永續債等穩定收益金融商品，有益保險資金投資

中央政府永續債

1. 金門大學學生宿舍

規模約**4億元**(115年)

2. 潛在發行計畫

- ✓ 盤點具自償性公建清單，並自新興計畫先期作業篩檢
- ✓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；交大、政大校區新建；台中榮總醫療大樓



地方政府永續債

1. **六都**完備發行前置作業

2. 發債計畫連結**建設標的**

- ✓ 北捷信義、松山線
- ✓ 桃捷綠線、社宅工程
- ✓ 高捷紅線、橘線建設



公建證券化

1. 推動基金架構REIT

- ✓ 修正投信投顧法
- ✓ 增訂修正9項子法等法令
- 2. 盤點具穩定現金流公共建設，鼓勵推動證券化
- ✓ 國道1號、鳳山車站開發大樓、高捷橘線O9站、台北市秀山長照園區等潛在標的



策略性產業適用公建投資優惠

主動函釋具公建
屬性策略性產業

充電樁

節能服務

儲能產業

物流中心(台北港)

AI算力中心

保險資金適用優惠

✓適用較高投資限額 45%

✓RBC風險係數 1.28%

未來各部會持續主動函釋
引導資金投入策略性產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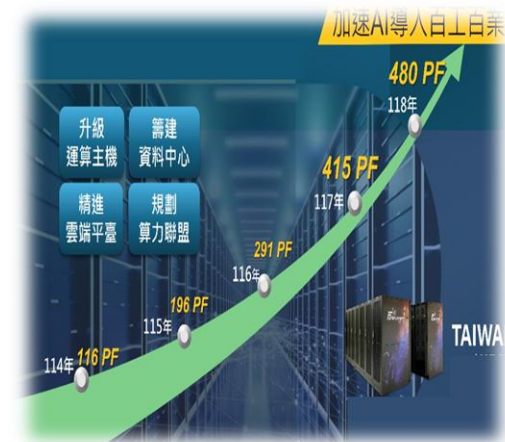
AI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

硬體

GPU伺服器
高速計算網路
資料儲存系統
機房基礎設施

軟體

多元軟體程式
軟體開發驗證
資通訊人才
後續維運服務



納入重大公共建設

租稅優惠

- 私地徵收
- 土地租金優惠
- 法規鬆綁
- 籌資優惠

- 5年免徵營所稅
- 投資支出營所稅抵減
- 進口機具關稅優惠
- 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契稅
- 股東投資抵減

提高促參自償率

促參2.0新增有償PP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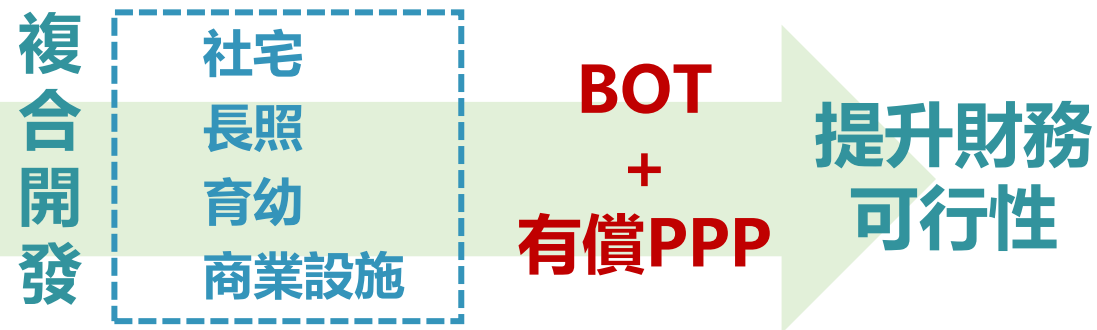
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，營運期間政府編列預算，給付公共服務費用

➤ 已完成5類別政策評估，可採有償PPP

-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
-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
- 污水下水道、自來水及水利設施土地租金優惠
-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(如社宅)
-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(如長照)

指標社會住宅促參規劃

- 推動**竹九安居(新竹)**促參社宅
- 基地面積達8.7公頃，為指標大型開發案件，係**小造鎮計畫**



優化參與公共建設條件

✓ 增訂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及放寬認定標準

114年

修正重點

增訂**影視音設施、綠能設施**及**數位建設**類別名稱及定義

115年

規劃修正重點

- 放寬**長照機構**重大認定標準
- 增訂**文教設施之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範圍**

享**租稅優惠**，增誘因

5年免徵營所稅、投資抵減、進口機具關稅優惠、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契稅、股東投資抵減

✓ 降低RBC風險係數

- 保險業藉由**公建型PE/VC100%**投資公建之RBC風險係數已降至**1.28%**
- 研議規劃較具**投資誘因**之**基礎建設****RBC風險係數**

✓ 提高國家融資保證成數

成數最高**6成**提高至**8成**

- 聚焦**綠能、儲能、重大公共建設**
- 降低**金融機構貸款成本及授信風險**

簡化促參 行政作業

修訂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》，賦予主辦機關更多彈性，並**簡化流程，提高處理效率**

鬆綁保險業 資金用途

擴大保險投資範圍及限制

✓ 放寬投資總額

- 投資總額由10% 提高至 15%
- 預期可增加1.63兆元

✓ 擴大可投資範圍

- 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
- 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

✓ 放寬逕為辦理投資金額

- 基礎建設及公共投資：增至10億元
- 促參案件：增至20億元
- 其他被投資對象：增至1億元

排除投資 管理限制

1. 保險業配合政策投資公共建設，得**排除適用資貸背保準則**
2. 調整放寬保險公司**派任子公司獨董**限制，利於運用公建專業人才
3. 研議擴大得投資**社會福利事業組織型態**之範圍，增加保險業資金配置彈性

落實國民、企業與國家三贏



114-117年 計畫目標

- ✓ 民間參與公建金額 ▶ **6,829億元**
(114年為1,498億元)
- ✓ 保險投資公建型PE ▶ **20億元**
(114年為5億元)
- ✓ 鼓勵REIT投資公建* ▶ **450億元**
- ✓ 發行永續發展債券** ▶ **5,100~6,100億元**
(114年為1,000~1,300億元)

國家建設發展

民間投資優質標的

國民享受公共效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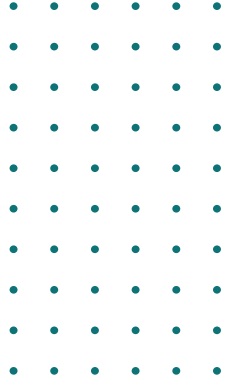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*原以投信投顧法於114年上半年通過預估115-117未來3年累計目標。後續將視修法進程調整目標值。

**以整體市場估計，包括民間及政府發行。

結語

現階段正值國家發展的關鍵時刻，行政團隊除將全力落實三大制度變革、三大策略主軸，亦將公私協力，藉由推進基建PE及公建金融商品2大載體，強化資產管理，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之功能。

- **基建PE協助保險業者進行投資前評估、投資後管理，可降低投入實質建設的投資風險。**
- **擴大公建金融商品，如永續發展債券、基金架構REIT、金融資產證券化等，可擴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。**



**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**

